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原告 陳俊仰

訴訟代理人 白裕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9,295元（含工資6萬2,514元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6萬0,800元、加班費34萬2,601元、退休金3,3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係屬因給付工資及退休金涉訟，是應暫收第一審裁判費1,690元【計算式：5,070元 $\times$ 1/3=1,690元】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美黛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